

问题，截至2023年底，已整改完成41个。加强审计监督力度。完成6名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责审计，3家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审计。向国家药监局党组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启动部分直属单位领导离任经责审计、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专项审计、搬迁费专项审计。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各单位总结经济业务领域的成效，提炼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方面的成效。配合局机关本级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通过财会监督工作，指导各单位制定和修订8项相关制度，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报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专项核查发现问题整改进展。布置直属单位中检院、新闻中心开展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五、全力配合，开展专项调研、专项检查工作

组织开展注册收费政策、审计相关工作以及公车管理办法调研，配合审计署财务收支审计和预算执行审计。配合国家发改委做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政策评估工作。配合审计署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生产经销使用专项审计。配合海关总署开展专项审计。配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等调研工作。配合审计署做好对药审中心、高研院财务收支等情况审计，配合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配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中药标准研究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做好药品注册审评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评价工作。

六、打牢基础，做好日常财务会计工作

印发国家药监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统一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局机关本级、药审中心、器审中心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做好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好年度中央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组织开展资产决算报告编报工作；开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总结评估工作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资产盘活工作；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编报工作；组织开展拖欠企业账款再清理工作；组织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开展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组织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开展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组织报送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组织国家药监局所属中央企

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供稿）

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建立以财会监督为统领，预算、采购、资产、财务管理和企业监管协调联动的“4+1”管理体系，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聚焦重点工作，保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一）提升审查质量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2023年共授权发明专利92.1万件，注册商标438.3万件，通过PCT、海牙、马德里体系分别提交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压减审查周期，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6个月，首次实现结案量超过进审量；优化升级商标审查系统，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研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严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对商标、专利执法办案的专业指导。2023年全系统办理专利纠纷案件1.4万件，同比增长50.1%，审结10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和65件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开展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二、强化预算管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做好预算资金保障。在坚决落实中央部门预算统一压减政策的基础上，争取财政支持，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加强资金统筹，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和知识产权审查等重点工作的，2023年安排专利和商标业务审批项目资金64.25亿元。强化审查经费统筹管理，建立预算、财务、人事、审查业务管理四部门联动机制，规范专利委托审查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二）始终坚持过紧日子。建立过紧日子长效工作机制。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按季度跟踪各部门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推动部门单位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加强资源

统筹，推进资源共享。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强化闲置资产盘活利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每月定期印发预算执行情况简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优化核心绩效指标库，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专利审协江苏中心和广东中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坚持以评促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

（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应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年度预算，依托系统运维团队，配备服务专家和热线电话，广泛收集局属单位需求建议，及时解决各类问题。正式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建立部门预算控制政府采购、采购合同辅助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体系。

三、紧抓业务管理，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局属单位全面开展自查，选取6家单位开展复查，督促各单位推进问题整改。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完成14个立行立改问题整改，明确分阶段整改问题责任主体，细化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制定分步整改方案。开展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编报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和集中会审，提升编审质量，加强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制作“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一本通”。协调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调整工作。

（二）推进资产统筹管理。强化资产统筹和共享共用，将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等资产集中统一调剂使用。制定局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全局纳入盘活资产共3.35万件，原值1.36亿元。组织开展局房屋资产使用情况检查，摸清房屋资产使用状况，提高房屋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局属单位开展清查盘点，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制定重点采购项目监控实施方案，紧盯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重点环节，对局重点采购项目进行监管督导。加强采购过程控制，强化采

购计划管理，细化计划审核要求，降低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加强采购监督检查，对18家局属预算单位和部分局属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查找薄弱环节，督促相关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开展变相用工和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加强采购人员和代理机构管理，建立采购人员信息库，制定采购人员管理办法，组织采购业务培训和知识测试，提高采购人员能力水平。开展约谈提醒，要求相关代理机构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四、深化国企改革，构建企业常态化监管体系

（一）推进国企改革。聚焦主责主业，将国企改革纳入局党组重点工作，推进企业清理。建立“月跟踪、季督导”督查机制，每月跟踪改革进展形成工作简报，每季度召开会议由局领导进行督导。完成42家企业清理，企业数量和管理层级大幅减少，剩余待清理企业均有明显进展。全面排查局属单位企业投资情况，公开全级次企业名单供社会查询。

（二）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制定印发企业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利润分配3项制度，完成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和意见征求工作。加强局属企业日常监管，强化监管力度，严格审核把关企业出租出借、资产评估等事项。组织开展企业风险排查，深入查找企业风险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组织开展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和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编报工作，提高报告编审质量，加强数据分析利用。重视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举办企业管理暨国企改革培训班。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供稿）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围绕社保基金会中心工作，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推动事业发展，推进资金筹集、安排调度、托管业务监督、银行存款风险防范和财务分析等重点工作，提高财务会计工作对基金投资运营的服务支持效能。